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和温州市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温组〔2017〕1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一、原《章程》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现修订为：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原《章程》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0001001272。

现修订为：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3000071095874X3。

三、原《章程》第二条后新增第三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四、原《章程》第八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 1/5、全体监事 1/3 的候选人名额，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董事会提名的人选亦可作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的监事人选亦可作监事候选人。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董事会及监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任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

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直接产生。

（二）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前述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前述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现修订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 1/5、全体监事 1/3 的候选人名额，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董事会提名的人选亦可作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的监事人选亦可作监事候选人。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董事会及监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任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直接产生。

（二）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前述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前述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订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六)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八)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九)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六、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外投资（包括股权、债权投资、融资（含项目）、委托理财等）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0%以下的投资项目；

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置换、抵押、租赁等）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进行资产处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比例的资产处置事项；

对外担保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低于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内的对外担保比例的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关联交易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上述金额和比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处置、担保、抵押及分次进行对外投资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本条规定董事会权限同时还应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超过上述权限的属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订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外投资（包括股权、债权投资、融资（含项目）、委托理财等）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0%以下的投资项目；

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置换、抵押、租赁等）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进行资产处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比例的资产处置事项；

对外担保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低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内的对外担保比例的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关联交易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上述金额和比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处置、担保、抵押及分次进行对外投资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本条规定董事会权限同时还应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超过上述权限的属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改后，相应的章节、条文序号依次顺延或变更。上述修订内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